

Excel

TECHNOLOGY

志鴻科技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8

commerce
application

2008
年報

business
softwar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監察主任

馮典聰

合資格會計師

鄧麗華 BA(Hons), EMBA, FCCA, CPA

公司秘書

鄧麗華 BA(Hons), EMBA, FCCA, CPA

法定代表

馮典聰
梁樂瑤

駐百慕達代表

COLLIS John Charles Ross
WHALEY Anthony Devon (副代表)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酬金委員會

徐陳美珠
張英潮
張家敏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網址

www.excel.com.hk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64,206	183,987
經營溢利(扣除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前)	6,418	9,801
經營(虧損)/溢利	(1,939)	4,37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22)	4,06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0.08)港仙	0.41港仙
股權總額	95,853	98,053

主席報告

儘管二零零八年環境嚴竣，志鴻科技錄得之營業額仍從二零零七年的183,987,000港元躍升至364,206,000港元。經過一年的穩健發展，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仍可保持6,418,000港元之經營溢利(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前)。而二零零八年的淨虧損則為822,000港元，虧損主要受累於為藍籌股及私募基金投資的減值。

跨越艱難時刻

由於金融海嘯嚴重衝擊—尤以銀行及金融機構為甚—本集團的企業軟件業務與專業服務業務亦受影響。令人欣慰的是，成功完成中國內地數間大型國有企業及股份制銀行的多個大型系統集成項目，為集團帶來豐厚的營業收入。

管理層嚴格控制成本，並推遲收購及「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等投資項目，以儲備財力。集團亦同時發展多元化、拓展政府公共部門與物流業業務的商機，以祈未來可替集團帶來另一穩定的收入來源。

展望二零零九年

基於現有相當數量之軟件實施合同及穩定之維護收入，管理層預期二零零九年核心業務將繼續貢獻良好收益。業內眾多小型對手之艱苦經營，將使志鴻科技在經濟復甦之時更具競爭優勢。

二零零九年內，管理層將以謹慎態度籌辦志鴻金融及科技學院，該項目將帶來三大優勢：1)擴大集團在中國內地銀行的知名度，增強雙方的合作關係，2)為集團之開發中心提供低成本的優質人力資源，3)為長期項目「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奠定堅實的基礎。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各股東、客戶與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集團的鼎力支持，亦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貢獻與盡責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64,206,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183,987,000港元大幅度上升98%。營業額上升主要受惠於中國內地系統集成業務收入之貢獻。

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降10%至83,3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770,000港元)。專業服務收入下降10%至21,6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111,000港元)。此兩項業務下降，主要受到香港銀行業業務因金融危機衝擊而放緩所致。

系統集成業務上升308%至254,7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423,000港元)，主要因為成功完成中國內地數間大型國有企業與股份制銀行之大型合約。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保持平穩，收入為4,5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8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822,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為4,068,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八年淨虧損822,000港元，主要受累於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投資虧損3,157,000港元，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2,054,000港元。集團經營溢利在扣除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前為6,4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801,000港元)。

業務回顧

金融業務在二零零八年面對金融危機的衝擊，本集團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不過由於已有相當數量簽訂的合約，以及軟件升級與維護業務帶來的經常性收入，企業軟件與專業服務業務並未受到嚴重打擊。

有見金融海嘯的發生，管理層積極拓展香港以外地區及銀行與金融業以外的業務。因此，集團於中國內地國有企業及地區性銀行取得的系統集成業務迅速增長。

與此同時，集團針對中國內地日資企業的業務拓展之努力也帶來回報。外判業務團隊將會跟一個日資客戶簽訂一項為期五年的合約，為該客戶在中國內地、香港以及台灣地區的四個營運部門提供維護與支援服務。

儘管集團已經為「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投入大量籌備工作，以支援跨國銀行進軍中國內地，但管理層決定暫緩本項目的全面實施，儘量儲備財力，以便安全渡過未來可能更嚴重的經濟衰退時刻。

經濟逆境下，通過員工自然流失並暫停職位招聘之後，本集團僱員總數由年初之425人減至年底之368人。透過業務流程重整及培訓，我們鼓勵員工提高工作效率以應付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管理層預期二零零九年，香港與東南亞地區的業務增長將難有理想表現。不過，軟件維護與升級業務的相當數量合約依然能夠為這兩個地區提供盈利。

中國內地業務將保持增長。中國政府鼓勵國內銀行擴大借貸規模，拓展業務，而許多國內銀行都購買了集團的志鴻信貸管理系統，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升級系統的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外資銀行的市場推廣工作也因金融危機而進度減慢，但我們相信經濟形勢好轉之後，努力終會得到回報。

為降低對銀行與金融業的依賴，集團努力擴展具有抗經濟衰退能力的政府電子商務業務。為此集團已小額投資了兩間專為中國政府機構開發軟件的公司，本集團將繼續擴展這兩間公司的規模，希望能夠為集團帶來新的收益。

本集團將暫緩「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項目的全面實施，轉而籌辦志鴻金融及科技學院(Excel School of Banking and Technology)。志鴻金融及科技學院將能夠擴大集團在中國內地銀行中的知名度，增強雙方的合作關係，為集團提供較低成本之人力資源，並奠定在經濟好轉時實施「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的基礎，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強大助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7,7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62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的公允價值為437,000美元，而此項投資作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理，故所有公允價值調整撥入投資重估儲備。鑒於發生金融危機，於二零零八年底，該投資之公允價值長期及大幅下降累積共263,000美元，故管理層決定確認減值虧損263,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為4,5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90,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含長期與短期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擁有人之股權及少數股東權益組成。二零零八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七年相同，乃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健康的資本水平，以支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與去年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

年內，本公司完成了下列兩項擁有權權益變動：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司向一名少數權益股東收購了附屬公司Excel Global IT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剩餘之49%股本權益，作價1,911,000港元，以該少數權益股東所欠之應收借款支付。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公司又向一名少數權益股東收購了另一間附屬公司新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餘之35%股本權益，作價1,057,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分部表現

香港地區之營業額為103,368,000元，較去年之121,628,000港元下降15%。

中國內地業務之營業額上升240%至281,8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919,000港元)。

東南亞地區業務錄得營業額10,723,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稍微下降1%(二零零七年：10,858,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368人(二零零八年初：425人)。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實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該等守則及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惟第(3)節主席兼行政總裁就守則條文第A.2.1條而作出之披露事項除外。

(2)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政策，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董事會已透過行政總裁及各董事委員之領導將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責任交予執行管理小組。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梁樂瑤
馮典聰
吳偉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及營運表現，並且商討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董事會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七日
徐陳美珠	✓	✓	✓	✓
梁樂瑤	✓	X	✓	✓
馮典聰	✓	✓	✓	✓
吳偉經	✓	✓	✓	✓
葉德銓	✓	✓	✓	X
張英潮	✓	✓	✓	✓
張家敏	✓	✓	✓	✓
黃美春	✓	✓	✓	✓

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獲得通知，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收到會議議程，以及有關管理層策略性計劃之周詳報告、業務單位主管就彼等之業務提供之更新資料、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協助，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監察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視公司洽談中的銷售機會、應收款項及業務單位表現。高級管理層每兩星期與業務單位主管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視項目進度及業務單位事項。所有該等管理層會議記錄均以適當之中央存檔方式儲存，以供出席者審閱及作出意見。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先後舉行會議，以商討及檢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實務，以及透過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為監察基礎，就本集團之表現作出特定檢視。

非執行董事於企業財務、會計及中國事宜各方面均具適當之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及風險管理事項提供獨立且寶貴之意見及判斷。執行董事為資訊科技方面的翹楚，以彼等之行業及產業領域內之知識及管理經驗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3)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

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均遵守守則，惟徐陳美珠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

董事會已基於以下理由商討是項例外事項，並已批准其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 本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不足以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
-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執行監察與制衡功能。

徐陳美珠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及董事會、制定策略性方向、確保管理層有效執行董事會通過之策略。其他執行董事及各個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執行事務。

故此，本公司認為此架構並無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

(4)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年度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
張英潮	✓	✓	✓	✓
張家敏	✓	✓	✗	✓
黃美春	✓	✓	✓	✓

企業管治報告

(5)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

本公司成立酬金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酬金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徐陳美珠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張家敏先生。

酬金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審視行政總裁就將向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薪酬及獎金計劃作出之建議。

回顧年度內，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舉行會議。酬金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徐陳美珠	✓
張英潮	✓
張家敏	✓

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為：

- 確保概無董事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 酬金應大致與本公司在人力資源方面之競爭對手看齊；
- 本集團應旨在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及激勵彼等積極制定適合之增長策略，同時應考慮到個人表現；
- 酬金應反映個人表現、職務複雜性及職責。

(6)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須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8)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獨立核數師。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獨立核數師之審核服務向其支付合共887,000港元。

(9)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一個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將提高營運的效能和效率，增加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使本集團更嚴格遵守現行法例及規例。

管理層已就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制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該等內部監控制度之執行工作，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員及個別業務單位主管負責維持及持續監督符合該等監控制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變動。

根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所作之評估及檢閱，審核委員會接納以下兩項：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旨在合理保證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可靠可作刊行；及
-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之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女士(54歲)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女士為志鴻集團創辦人，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公司策略方針。陳女士於業務重整、策略研究、科技規劃及系統開發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曾為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及政府機構提供服務。陳女士早期於美國發展事業，於美國華盛頓任職Arthur Young & Company 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回港為一家澳洲軟件公司設立本地辦事處，其後創立志鴻集團。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頒香港青年企業家獎。

梁樂瑤女士(56歲)

執行副總裁

梁女士專責本集團於東南亞區之業務拓展及營運。此外，梁女士亦負責開發本集團財富管理軟件之有關產品。梁女士在信用卡、零售銀行及保險業內各種電腦系統的發展、轉換及遷移方面，積逾二十五年資深經驗。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於美國及加拿大先後任職於Mervyn's、United Grocers、Tymshare Transaction Services、Visa及滿地可銀行。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馮典聰先生(53歲)

執行副總裁

馮先生專責本集團於香港及南中國區之業務拓展及企業市務工作。此外，馮先生亦掌管本集團之i21 (ASP服務)、HR21 (支薪軟件)及其他多間附屬公司。馮先生在資訊科技界積逾二十九年的資深專業經驗。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於IBM工作十七年，在技術支援、培訓、市場推廣及管理等不同業務範疇歷任要職。馮先生經常就不同資訊科技題目發表演說。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吳偉經博士(50歲)

執行副總裁

吳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軟件開發策略的技術方向。吳博士率領一支專業的軟件工程師隊，執行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基建，作為集團內其他軟件開發隊伍砌塊之用。吳博士在資訊科技界積逾十九年專業經驗。吳博士除精於科技外，亦非常熟悉私人銀行、股票經紀業務、投資組合管理及庫務等業務。吳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任花旗銀行香港私人銀行集團的科技主管，負責執行多項區域及環球性的發展項目。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56歲)

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民安(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以及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及Suntec REIT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置富產業信託及Suntec REIT均於新加坡上市。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61歲)

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TOM 集團有限公司。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先生(49歲)

張先生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美國布魯金斯學會(東北亞政策研究中心)諮詢委員。張先生亦曾出任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太平紳士(56歲)

黃女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黃女士現為JV Fitness Ltd.之首席財務總監。黃女士獲頒為太平紳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上訴委員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以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黃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院，並於倫敦Coopers & Lybrand工作時獲取認可英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黃女士亦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莊濠生先生(52歲)

董事

莊先生負責開發及執行本集團的銀行司庫及貸款軟件產品。莊先生在資訊科技界擁有逾二十八年專業經驗，尤其在銀行業方面，對企業、投資及私人銀行產品、會計與資訊管理功能及流程管理等，擁有深厚認識。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先後於花旗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掌管花旗銀行亞太地區投資銀行技術部，後出任瑞士銀行集團香港及新加坡私人銀行技術部主管。莊先生亦為加拿大公認會計師。

鄧麗華女士(51歲)

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鄧女士於電訊、傳媒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香港多間主要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鄧女士曾任星光電訊集團及南華傳媒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鄧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上述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5頁至9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主席)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徐陳美珠女士、吳偉經博士、張英潮先生及張家敏先生將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分別與徐陳美珠、馮典聰及梁樂瑤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已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續期，服務合約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與吳偉經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該服務合約已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續期，服務合約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 家族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徐陳美珠	3,850,000	–	559,679,197 (附註1)	563,529,197	57.21%	
馮典聰	24,691,498	–	–	24,691,498	2.51%	
梁樂瑤	24,559,498	–	–	24,559,498	2.49%	
吳偉經	12,650,998	–	–	12,650,998	1.28%	
黃美春	40,000	382,000 (附註2)	–	422,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	1	563,529,197	57.21%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1	559,679,197	56.8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	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2	71,969,151	7.31%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2	67,264,000	6.83%

附註：

-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舊計劃，以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舊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批准已獲批取代舊計劃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在舊計劃被取代前，根據舊計劃授出而未獲悉數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直至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或失效為止。舊計劃及新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自新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6.9%，而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9.1%。

年內，向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0.7%，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6.6%。

年內，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未曾擁有此等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關連交易之利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任何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規定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亦為長實、長江基建及TOM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及長江基建均經營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而TOM集團則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之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確認，彼等之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已按每季度舉行會議。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致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91頁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以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並確保此等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失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失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制定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364,206	183,987
其他收入	7	1,148	3,091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1,283	(366)
購買硬件及軟件		(247,300)	(58,984)
專業費用		(7,453)	(6,844)
僱員福利開支	13	(88,608)	(93,615)
折舊及攤銷開支		(3,146)	(4,634)
其他開支		(22,069)	(18,262)
經營(虧損)/溢利		(1,939)	4,373
財務費用	8	(48)	(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	(1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1,992)	4,299
所得稅開支	10	(47)	(921)
年內(虧損)/溢利		(2,039)	3,37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822)	4,068
少數股東權益		(1,217)	(690)
年內(虧損)/溢利		(2,039)	3,3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2	(0.08)港仙	0.4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909	12,5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4,352	6,292
商譽	19	1,691	1,691
開發成本	20	—	—
應收借款	21	—	1,911
		17,952	22,400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按成本列賬		2,120	83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	18,458	17,802
應收貿易賬款	23	84,932	32,4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8,107	12,8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5	4,528	6,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7,741	37,625
		175,886	108,5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66,221	7,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9	19,001	18,176
借貸	30	6,560	92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	5,984	5,474
稅項撥備		—	858
		97,766	32,563
流動資產淨值		78,120	75,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072	98,39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	219	338
資產淨值		95,853	98,053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1	98,505	98,505
儲備	33	(6,261)	(5,423)
		92,244	93,082
少數股東權益		3,609	4,971
股權總額		95,853	98,053

徐陳美珠
董事馮典聰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50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	131,000	132,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21	94
		131,271	133,0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9	360	3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64,751	64,751
稅項撥備		—	853
		65,111	65,991
流動資產淨值		66,160	67,074
資產淨值		66,160	67,074
股權			
股本	31	98,505	98,505
儲備	33	(32,345)	(31,431)
股權總額		66,160	67,074

徐陳美珠
董事

馮典聰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2)	4,299
調整：			
折舊	15	3,146	2,950
攤銷	9	–	1,6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	2,0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9	17	1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	3,157	794
利息開支	8	48	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	5	17
股息收入	7	(59)	(43)
利息收入	7	(815)	(2,560)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561	7,391
存貨(增加)/減少		(1,283)	4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8)	(4,55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1,394)	(5,4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159)	(7,38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8,770	(1,98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668	(29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57	(1,406)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		7,712	(13,240)
已付利息	8	(48)	(57)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52)	(63)
已付香港利得稅		(853)	–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6,759	(13,36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40)	(2,81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3,740)	(14,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9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79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45	9,074
收購非控股權益		(1,057)	–
已收股息	7	59	43
已收利息	7	815	2,560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3,303
		(2,431)	7,86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淨額/(還款)		5,571	(6,444)
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104)	(157)
		5,467	(6,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795	(12,09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25	47,261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21	2,4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41	37,6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910)	345	(191,450)	86,140	5,151	91,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	-	17	-	-	17	-	1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2,857	-	2,857	510	3,367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	-	17	2,857	-	2,874	510	3,38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4,068	4,068	(690)	3,378
年內確認收益/(開支)總額	-	-	17	2,857	4,068	6,942	(180)	6,7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05</u>	<u>179,650</u>	<u>(893)</u>	<u>3,202</u>	<u>(187,382)</u>	<u>93,082</u>	<u>4,971</u>	<u>98,053</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893)	3,202	(187,382)	93,082	4,971	98,053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b))	-	-	-	-	(2,359)	(2,359)	(609)	(2,9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	-	(1,161)	-	-	(1,161)	-	(1,1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2,054	-	-	2,054	-	2,05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1,450	-	1,450	464	1,914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淨收益/(開支)	-	-	893	1,450	(2,359)	(16)	(145)	(161)
年內虧損	-	-	-	-	(822)	(822)	(1,217)	(2,039)
年內確認收益/(開支)總額	-	-	893	1,450	(3,181)	(838)	(1,362)	(2,2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05</u>	<u>179,650</u>	<u>-</u>	<u>4,652</u>	<u>(190,563)</u>	<u>92,244</u>	<u>3,609</u>	<u>95,85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以及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第25頁至91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已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之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相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互相之影響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影響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b) 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以下兩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頒佈且准許提早採納並與其業務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與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料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與單獨財務報表**

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就所有附有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言，如控制權不改變且不會再產生商譽或盈虧，則有關影響列入股權。此項準則亦指明失去控制權時作出之會計處理方法。於個體剩餘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應用收購法於企業合併，並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記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則於其後透過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在計算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時，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採納這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

年內，本集團向兩間現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收購餘下之控股權益，並無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所指之失去控制權。管理層決定提早採納上述兩項準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然而，本集團已確認(1)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及(2)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於收購日期股權內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兩者之差額，並於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為股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並無追溯重列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公佈但尚未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與單獨財務報表」之修訂—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形式之付款—歸屬條款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⁶
不同項目	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之改善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普通適用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在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註明者除外

⁶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轉讓客戶資產

管理層預期，所有公佈準則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此等新公佈資料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等修訂影響擁有人股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本集團將可選擇以單一全面收入報表並列明小計數額，或以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為獨立收入報表，另一份為全面收入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收支部分。該項修訂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但將導致披露更多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形式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歸屬條款及註銷之修訂。本集團其中一項現行股份形式之付款計劃或受該等修訂所影響。管理層認為，該等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此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識別分部之會計政策可以內部管理匯報資料為基礎，並由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相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本集團須以獨立分部之風險及回報為基礎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管理層預期，採納此項準則不會影響本集團已識別之經營分部。新準則亦將要求以不同形式作出披露，可以內部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資料作為基礎。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礎詳述於以下會計政策。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此乃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此等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影響的已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附註3.3)(合稱「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個體，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估計於收購日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交易收益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的一部份，該部份為非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亦非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超額部分和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其有能力為彌補虧損而作額外投資外，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僅於已填補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分配予少數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義務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允價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包括於投資在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而一併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須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憑證，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出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見附註3.10)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度。

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在收益表中即時確認，以釐定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於所收購投資之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倘聯營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則於本集團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續)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3.5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入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其換算差額則列入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權益內之外幣儲備獨立處理。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按照收市匯率換算成港元。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照收購海外業務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

因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借貸及指定為投資對沖工具的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其他匯兌差額，計作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利息、版權及股息收入，並已扣除佣金及折扣之公允價值。如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作如下確認：

來自企業軟件產品之收益包括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客戶自訂軟件產品開發及提供保養服務。來自系統集成之收益包括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並藉同一份合約附帶銷售其他服務，例如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銷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包括完成交付後之支援服務。合約價格於合約生效前釐定，本集團稱其為「定價合約」。

若合約價可以合理基準以轉售軟、硬件產品、銷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等內容分配，則收入按以下方法確認：

- (a) 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收入於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b) 軟件授權使用證銷售之收入在交付軟件予客戶且無任何交付後責任時確認；或
- (c) 開發客戶自訂軟件之收入乃參考自訂工作之完成階段(包括交付後提供服務支援)，於結算日確認。

倘合約價未能以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等相應內容分配，則來自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自訂產品開發之收入，乃按結算日銷售企業軟件及自訂產品開發(包括交付後服務支援)之完成階段確認。

保養服務收益以直線法按相關保養服務合約時間確認。倘保養服務收益並非獨立開具發票，則不會計算未授權使用證費用，惟按有關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法遞延及確認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收入確認(續)

系統集成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專業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股息收益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3.7 商譽

以下為產生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之會計政策。產生於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之會計法載於附註3.4。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投資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業務合併之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3.10)。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3.8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費用注銷。開發成本發生於設計生產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或程序。若該等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本集團亦有充裕之資源完成開發，有關開發活動之成本則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人工及適當部份之雜費開支。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後，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運抵工作環境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所涉之任何直接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年度之收益表內註銷。

由於同類土地及樓宇並非分開獨立出售或租出，本集團的租賃款項未能於租賃開始時可靠地分為土地與樓宇，因此，整體租賃款項會納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內作融資租賃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撥備（見下文所載），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份之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以合理基準分配，並會個別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約之未屆滿年期
建築物	2.5%
租賃物業裝修	2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軟件	2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30%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支銷。

3.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如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以使用，則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不能無法收回帳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引至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之有關資產，減值虧損則按該項政策作重估減值處理(詳情參見附註3.9)。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不產生現金流入之資產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包括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至於其他資產，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3.11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相當於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持有租賃條款的資產，其大部份的風險和擁有權之回報歸於本集團，均屬於融資租賃。而其大部份的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沒有轉移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如其公允價值不能於租賃開始時從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公允價值分開計量，則作融資租賃持有，除非該建築物明確地列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見附註3.9)。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土地之時間。

(ii) 按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固定資產，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會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同類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賃承擔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融資租賃承擔。

租金付款內之融資租賃支出會按租賃年期內在收益表確認，致使各會計期間之負債餘額利息按等額利率計算。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有權使用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期內作出之付款，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如有)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可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借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訂立工具之合約條款時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之金融資產則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算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已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不論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於各結算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倘存有任何該等憑證，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目的如屬於短期內出售，或其屬於集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而憑證顯示近期有短期獲利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3.12 金融資產(續)***(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續)*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可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表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抵消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允價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

初步確認後，此類別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公允價值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採用估計方法釐定(如不存在活躍市場)。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不計算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益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3.6所列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ii) 借款及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指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預訂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借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成本已計及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符合列入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有該類別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改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益)，除貨幣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撤銷確認之時終止，此時，過往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金融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允價值以有關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日期之現貨匯價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以致換算差額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而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

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投資如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以及所掛鈎之衍生工具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者外，均需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之減值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一組金融資產出現之虧損事項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顯著數據。該可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還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3.12 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借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於減值期間於收益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無被確認減值之原本應計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並已於權益內直接確認，及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其金額需自權益中移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損失。該金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計量。

就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收益表中確認。日後公允價值之增加將直接在股權中確認。若日後公允價值之增加能夠與確認減值損失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地聯繫，其債務證券之減值損失則需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損失之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i) 以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撥回。

金融資產如不屬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其減值虧損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若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帳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本集團相信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之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均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於中期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3.13 存貨

存貨為轉售之商品，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其他直接製造成本及其他費用，並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之銷售價減除產品之估計完工成本及相關銷售成本。

3.14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為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提供服務直接產生之勞工成本及其他人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

提供服務之收入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收入及所產生之成本及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乃參考估計完成階段設定。

倘管理層預料出現可預見虧損，則即時就此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3.14 服務合約(續)**

若估計已進行工程價值高於進度賬單金額，則多出部分作為應收合約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處理。

若進度賬單金額高於估計已進行工程價值，則多出部分作為應付合約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處理。

3.15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過往呈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務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列入收益表的稅項開支。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結轉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對稅務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初步確認的資產負債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短期內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倘與遞延稅項相關的項目已於權益中扣除或入賬，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轉變在收益表或股權中已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3.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3.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供款。根據退休計劃規定，於供款時，須於收益表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於僱員有權享用時確認，並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按照其所提供服務而預計應取得的年假而作計提。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股份形式之僱員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股份形式之付款安排均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形式報酬計劃作為僱員薪酬。

授出任何股份形式報酬以換取所獲之一切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參考所獎勵之購股權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作評估，並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股份形式報酬最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除非符合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作相應增加。若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開支按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最佳有效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有關預期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若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別於先前估計，則其後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先前已歸屬者，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不作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其他儲備。如購股權於屆滿日期被沒收或尚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20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其他借貸。該等項目在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借貸。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於收益表中的財務費用確認為開支。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收益表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償還租款之資本部份計量(見附註3.11(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金融負債(續)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支付負債，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1 撥備

若本集團目前因過往發生之事件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而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若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支出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結算日檢討，並予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3.2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當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債務時，簽發人(或擔保人)需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此所涉及之損失。

當本集團發出一份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在初始被確認為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因發出財務擔保後收到的薪酬或應收薪酬，該薪酬將按照本集團應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入賬。當沒有收到或可收薪酬時，任何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數額，應立即以支出於損益表內列賬。

初始列賬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將由發出財務擔保開始的財務擔保期內以收入攤銷於損益內。此外，如擔保持有人可能向本集團行使該擔保及預期將會對本集團的索償超出現時之賬面值，即初始列賬數額扣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進行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制度，本集團已決定以地區分部為主要呈報形式，而業務分部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地區分部而言，收入按資產所在地國家劃分。分部間之銷售參照當時向第三方銷售之價格計算。未分配成本包括企業開支及不能合理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之其他開支。分部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企業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部負債包含經營負債及不包括若干企業借款等項目。

就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根據營運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業務分部為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有關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獲得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在期內產生之總成本。

3.24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受同一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為該等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4 關連方(續)

- (v) 該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以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關連方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4. 重要會計估計

估計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現時環境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之預期)作基準。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3.10所述的會計政策的規定，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須作出估算(附註19)。

若實際增長率高於管理層估計，或稅前貼現率低於管理層估計，則本集團將不能撥回於商譽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減值。此項估計以集團內公司間之財務預測作為基礎。於各結算日，管理層會重新評估減值。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是根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能力與賬齡分析而作出。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不少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財務狀況。倘有關客戶之財政狀況將會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便須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 (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記錄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該基金」)之投資，達3,411,000港元，其按公允價值列賬。

該基金資產主要為於高增長科技行業中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投資」)。基金管理層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檢討投資之公允價值，其估計涉及該基金管理層之判斷。

該基金於結算日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該基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本集團所應佔該基金之資產淨值。

5. 收入及營業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服務之總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83,304	92,770
系統集成	254,729	62,423
專業服務	21,606	24,111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4,567	4,683
收入	364,206	183,9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管理層認為，以業務資產所在地區作為分部資料於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更為適合，故採用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及東南亞。

(i)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不論服務來源)劃分之銷售及業績分析：

	香港		中國		東南亞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對外銷售	91,318	110,740	263,015	62,389	9,873	10,858	－	－	364,206	183,987
－分部間銷售	12,050	10,888	18,843	20,530	850	－	(31,743)	(31,418)	－	－
	103,368	121,628	281,858	82,919	10,723	10,858	(31,743)	(31,418)	364,206	183,987
分部業績	386	7,874	(3,765)	(3,903)	566	(2,201)	－	－	(2,813)	1,770
－利息及股息收益									874	2,603
－財務費用									(48)	(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5)	(17)	－	－	－	－	(5)	(1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2)	4,299
所得稅開支									(47)	(921)
年內(虧損)/溢利									(2,039)	3,3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續)

(ii) 其他分部資料

	香港		中國		東南亞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 對外客戶收入										
– 對外銷售	81,874	98,952	266,488	68,143	15,844	16,892	–	–	364,206	183,987
– 分部間銷售	12,050	10,888	18,843	20,530	850	–	(31,743)	(31,418)	–	–
	93,924	109,840	285,331	88,673	16,694	16,892	(31,743)	(31,418)	364,206	183,987
資本開支	2,030	1,713	245	979	65	717	–	–	2,340	3,409
折舊及攤銷	1,205	2,950	1,647	1,443	294	241	–	–	3,146	4,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淨(虧損)/收益	–	–	18	192	(1)	1	–	–	17	1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157	794	–	–	–	–	–	–	3,157	7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減值虧損	2,054	–	–	–	–	–	–	–	2,05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續)

(iii)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東南亞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2,615	123,032	96,027	39,150	2,557	3,929	(76,433)	(90,271)	134,766	75,8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5	-	-	-	-	-	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9,072	55,109
總資產									193,838	130,954
負債										
分部負債	(17,842)	(18,331)	(131,692)	(84,868)	(17,807)	(17,849)	76,433	90,271	(90,908)	(30,7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6,779)	(1,266)
—其他									(298)	(858)
總負債									(97,985)	(32,901)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全球包括四個主要經營分部，即企業軟件產品、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各經營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企業軟件產品 —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提供保養服務
- 系統集成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軟、硬件配套產品
- 專業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 在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上提供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業務分部(續)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企業軟件產品		系統集成		專業服務		應用軟件服務 供應商服務		未分配		總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83,304	92,770	254,729	62,423	21,606	24,111	4,567	4,683	-	-	364,206	183,987
分部資產	40,504	48,971	85,909	21,729	7,993	5,002	360	143	59,072	55,109	193,838	130,954
資本開支	463	2,734	-	-	1,601	675	276	-	-	-	2,340	3,409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59	43
利息收益	815	2,560
其他	274	488
	1,148	3,091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48	57
	48	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減/(計入):		
存貨銷售成本	246,017	59,350
提供服務成本	76,691	79,986
折舊:		
— 自置資產	3,013	2,817
— 租賃資產	133	133
開發成本攤銷	—	1,684
核數師酬金	887	901
匯兌淨虧損/(收益)	113	(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7	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05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157	79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5,720	4,981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均產生稅項虧損，或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往年度撥備不足	—	853
— 海外		
年內稅項	47	16
往年度撥備不足	—	52
所得稅開支總額	47	9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進行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2)	4,29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29)	75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4,184)	(6,259)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4,836	6,63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74)	278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562	1,578
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1,601)	(2,5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	90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	3
其他	(108)	(436)
	44	17
所得稅開支	47	921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8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068,000港元)，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賬之虧損9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84,000港元)。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8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06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985,050,000股(二零零七年：985,05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工資及薪金	83,110	88,25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5,498	5,365
	88,608	93,615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14.1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實物利益 (附註) 千港元	定額供 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	1,000	467	12	1,479
馮典聰	-	1,000	-	12	1,012
梁樂瑤	-	1,000	188	12	1,200
吳偉經	-	1,000	-	12	1,012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00	-	-	-	100
張家敏	100	-	-	-	100
黃美春	100	-	-	-	100
	300	4,000	655	48	5,0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14.1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該金額655,000港元指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所佔用本集團擁有之住宅物業之估計應課差餉租值。
-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定額供 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	1,000	414	12	1,426
馮典聰	-	1,300	-	12	1,312
梁樂瑤	-	1,300	153	12	1,465
吳偉經	-	1,300	-	12	1,312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00	-	-	-	100
張家敏	100	-	-	-	100
黃美春	100	-	-	-	100
	<u>300</u>	<u>4,900</u>	<u>567</u>	<u>48</u>	<u>5,815</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14.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列分析反映。餘下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底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0	1,30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	12
	1,212	1,312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及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員工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與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應用軟件 服務 供應商軟件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56	2,960	34,106	7,187	1,640	717	54,46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432)	(2,572)	(29,375)	(7,187)	(1,616)	(682)	(42,864)
賬面淨值	6,424	388	4,731	-	24	35	11,60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424	388	4,731	-	24	35	11,602
匯兌差額	-	88	545	-	5	4	642
添置	-	962	1,969	-	37	441	3,409
出售	-	-	(202)	-	-	-	(202)
折舊	(102)	(590)	(2,071)	-	(17)	(170)	(2,950)
年終賬面淨值	6,322	848	4,972	-	49	310	12,5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56	4,037	36,359	7,187	1,701	1,200	58,34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534)	(3,189)	(31,387)	(7,187)	(1,652)	(890)	(45,839)
賬面淨值	6,322	848	4,972	-	49	310	12,50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322	848	4,972	-	49	310	12,501
匯兌差額	-	17	219	-	3	-	239
添置	-	9	2,331	-	-	-	2,340
出售	-	-	(25)	-	-	-	(25)
折舊	(103)	(392)	(2,505)	-	(13)	(133)	(3,146)
年終賬面淨值	6,219	482	4,992	-	39	177	11,9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56	4,139	38,974	7,187	1,715	1,222	61,09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637)	(3,657)	(33,982)	(7,187)	(1,676)	(1,045)	(49,184)
賬面淨值	6,219	482	4,992	-	39	177	11,9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均位於香港，作長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包括已全數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為29,3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909,000港元)。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1美元	—	—
減：減值撥備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百分比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Exce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志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Excel Consulting and Solu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2股每股面值 馬來西亞幣1元 之股份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銷售及市場 推廣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百分比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志鴻六維科技(大連) 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美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Excel Global IT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志鴻六維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提供專業服務
志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暫無營業
志鴻松山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志鴻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系統集成
Excel Syste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暫無營業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百分比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志鴻科技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 系統集成及 提供保養服務
志鴻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Excelink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幣 893,022元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銷售及市場 推廣服務
HR21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93%	—	93%	投資控股
HR21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93%	—	93%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保養服務
i21 Limited	香港*	14,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80.1%	—	80.1%	應用軟件服務 供應商
Infosta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Wise Succes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百分比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志鴻英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230,000美元	65%	—	65%	系統集成、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保養服務
深圳志鴻聯匯 計算機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人民幣	66%	—	66%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保養服務
志鴻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保養服務
志鴻六維軟件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專業服務
志鴻六維科技 (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專業服務
新川資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台灣*	11,913,620新台幣	100%	—	100%	提供專業服務

* 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附註：Excel Global IT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及新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表列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均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深圳志鴻中科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45%	開發電腦軟件服務及 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包含本集團聯營公司留存之虧損4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自其管理層賬目)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5	23
流動資產	359	414
流動負債	(394)	(432)
應佔聯營公司收入及虧損		
收入	1,365	981
虧損	(5)	(17)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按公允價值	3,411	5,35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941	942
	4,352	6,292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高增長科技行業，並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

賬面值為9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1,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原因是該等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以及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甚廣，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此等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本集團

商譽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總賬面值	15,853	15,853
累計減值	(14,162)	(14,162)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691	1,691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691	1,6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15,853	15,853
累計減值	(14,162)	(14,162)
賬面淨值	1,691	1,691

扣除減值虧損後，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在中國提供專業服務	1,140	1,140
在台灣提供專業服務	551	5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691	1,691

上述與在中國及台灣提供專業服務及在香港提供投資控股有關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涵蓋具體之一年預算計劃，其後按下列增長率推斷預期現金流量而釐定。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產品種類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本集團(續)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增長率	9%	30%
貼現率	9%	9%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管理層相信任何有關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預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值。

20. 開發成本－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1,684
攤銷	-	(1,6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085	31,085
累計攤銷	(31,085)	(31,0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開發成本指開發企業軟件產品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當有減值跡象時，此等資產需作減值測試。

21. 應收借款－本集團

去年，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借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年內，該少數股東同意轉讓該附屬公司所有非控股權益，以清償此借款之結餘245,000美元(相等於1,911,000港元)。有關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本集團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已進行工程價值高於已向客戶發出之賬單金額之差額。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賬單金額高於已進行工程價值及提供服務前已收客戶之金額之差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進行中合約：		
估計合約成本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7,201	69,779
減：進度賬單金額	(44,727)	(57,451)
	12,474	12,328
匯報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458	17,80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984)	(5,474)
	12,474	12,328

計入應收／應付之所有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發出賬單及收回／(計入)收益表。

23.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84,932	27,640
－ 一名關連人士	—	4,815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84,932	32,455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九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續)

去年，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由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該名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69,768	15,695
31-60日	3,488	5,681
61-90日	1,282	3,734
超過90日	10,394	7,345
	84,932	32,455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憑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如有)之減值虧損金額，根據客戶之信用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及市場現況確認。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或其他信貸保證。

按到期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74,538	25,110
超過1-90日	10,394	7,345
	84,932	32,4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74,5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110,000港元)，乃涉及多名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各行業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少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各行業之客戶。根據過往之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992	1,016
按金	1,698	1,861
預付款項	14,417	9,968
	18,107	12,845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香港股本證券	4,528	6,990
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	4,528	6,990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釐定。

2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47,741	37,625	121	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41	37,625	121	94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7,1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47,000港元)為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該等結餘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按實際年利率約0.96厘(二零零七年：約2.79厘)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9,5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66,000港元)為存放於馬來西亞境內銀行以馬來西亞幣(「馬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本集團可經馬來西亞銀行機構將馬幣兌換為外幣。該等結餘存放於馬來西亞境內銀行，按實際年利率約2.34厘(二零零七年：約1.46厘)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以人民幣及馬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零七年：無)。

28.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53,525	2,782
31-60日	4,115	221
61-90日	20	35
超過90日	8,561	4,089
	66,221	7,127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10,813	10,501	–	–
其他應付款項	2,088	1,333	60	62
預提費用	6,100	6,342	300	325
	19,001	18,176	360	387

30. 借貸—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219	338
流動		
其他借貸(附註)		
— 一名少數股東	1,995	128
— 第三方	4,446	696
融資租賃負債	119	104
	6,560	928
總借貸	6,779	1,266

附註：向一名少數股東及第三方借入之借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至12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本集團(續)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到期	151	15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239	391
	390	542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52)	(100)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338	442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	119	10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219	338
	338	442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19)	(104)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份	219	338

本集團訂立了一份汽車融資租賃。租賃期為四年，並無重續或任何或然租金撥備之選擇權。

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屆滿，按年利率5.25厘計息。融資租賃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85,050,000	98,505	985,050,000	98,5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050,000	98,505	985,050,000	98,505

本公司之法定與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上述兩年內並無變動。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只由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組成。所有股份均具同等資格收取股息及資本回報，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上代表一票。

3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舊計劃，以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舊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失效。

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被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新計劃旨在使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股本權益及激勵彼等繼續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作出接納，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於某特定歸屬期後開始，並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結束。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但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自新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9,650	(910)	345	(191,450)	(12,3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	17	-	-	1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2,857	-	2,857
年內溢利	-	-	-	4,068	4,06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9,650	(893)	3,202	(187,382)	(5,423)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b))	-	-	-	(2,359)	(2,3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	(1,161)	-	-	(1,1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054	-	-	2,05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1,450	-	1,450
年內虧損	-	-	-	(822)	(8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50	-	4,652	(190,563)	(6,2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9,650	(209,297)	(29,647)
年內虧損	—	(1,784)	(1,7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9,650	(211,081)	(31,431)
年內虧損	—	(914)	(9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50	(211,995)	(32,3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二零零七年：無)。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監管。

34.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全數款額。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	295	(261)	—
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007	(295)	(71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73	—	(973)	—
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11	—	(111)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	—	(1,084)	—

就呈報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24,4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6,780,000港元)，其中約6,5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60,000港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餘下之虧損約117,9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1,220,000港元)因未來溢利無法估測而不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約15,6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52,000港元)虧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到期年度		
二零零八年	-	1,532
二零零九年	3,627	3,694
二零一零年	4,968	5,489
二零一一年	1,130	1,061
二零一二年	2,851	2,676
二零一三年	3,031	-
	15,607	14,452

3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土地及建築物承擔之最低租金付款於以下期間支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70	4,975
第二至第五年	2,032	5,951
	6,502	10,92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租約之初步租賃期為一至兩年，附有選擇權於約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共同協定之日期續訂租約及重新議訂條款。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入權益股本	6,236	—

本集團注入權益股本以持有將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65%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就此實體辦理註冊手續。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7. 關連人士交易

37.1 (i) 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			
— 一名少數股東	(a)	1,656	3,962
採購			
購買軟件及硬件配套產品			
— 一名少數股東	(b)	2,669	2,272
— 一名關連人士	(b)	140,555	—
— 一間聯營公司	(b)	—	148

附註：

- (a) 向一名少數股東作出之銷售乃按共同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向一名少數股東，一名關連人士及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之購買乃按共同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37.1 (ii) 一名少數股東於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因購買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之未支付結餘)及其他借貸交易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		
— 應付貿易賬款	2,031	—
— 其他借貸(附註30)	1,995	128
	4,026	128

37.2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分為下列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80	2,140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4	24

38.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外訂立任何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供應商提供之公司擔保為21,4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450,000港元)，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予信貸融資之擔保。附屬公司並未支用上述融資。

由於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並無可作比較之市場交易，而彼等之公允價值又不能合理估算，故董事認為於估算發行該等擔保之公允價值並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並不可行。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Excel Global IT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收購餘下之49%股本權益，代價為1,911,000港元，以應收該少數股東之借款支付(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其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較為保守策略，並致力將本集團承受之此等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40.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賬面值涉及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 按公允價值	3,411	5,350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941	94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4,528	6,990	—	—
借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借款	—	1,911	—	—
— 應收貿易賬款	84,932	32,455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690	2,877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31,000	132,9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41	37,625	121	94
	145,243	88,150	131,121	133,0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應付貿易賬款	66,221	7,12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188	7,675	360	38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4,751	64,751
— 借貸	6,779	1,266	—	—
	81,188	16,068	65,111	65,1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40.2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因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源自其主要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海外銷售及採購。美元及人民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於美元與港元(「港元」)掛鈎，故美元風險並不重大。就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必要時按中國人民銀行採納之匯率買賣人民幣解決短期失衡情況，以確保所承受之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奉行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並認為有效。

(i) 風險概要

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按年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9,477	17,758
其他應收款項	1,795	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6	6,447
應付貿易賬款	(63,714)	(4,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87)	(2,267)
借貸	(6,441)	(824)
貨幣風險淨額	8,086	16,9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40.2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及股權對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3%（二零零七年：10%）之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採用之比率為3%，為管理層對匯率之可能性變動之最佳評估。

	二零零八年		
	匯率 升幅／(跌幅) %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權 部份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3	243	243
	-3	(243)	(243)
二零零七年			
	匯率 升幅／(跌幅) %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權 部份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10	1,692	1,692
	-10	(1,692)	(1,692)

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之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財政年度開始並於整年保持不變之匯率之假設百分比變動而釐定，並就此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並無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匯價出現任何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之3%貶值將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及股權帶來相同程度但方向相反之影響。

上述為用於編製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敏感度分析之相同方法及假設。

年內匯率風險因海外交易量而波動。然而，上列分析應可反映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40.4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於結算日出現股權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化，並已應用當日出現之股權價格風險。所示變化指股權市價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之變化。敏感度分析於二零零七年按相同基準進行。

40.5 信貸風險

(i) 風險概要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之責任並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主要來自於其業務過程中提供客戶信貸及於投資活動中而承受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以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為限，概要如下。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作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別—賬面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 按公允價值	3,411	5,350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成本值	941	94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4,528	6,990	—	—
應收借款	—	1,911	—	—
應收貿易賬款	84,932	32,455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690	2,87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31,000	132,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41	37,625	121	94
	145,243	88,150	131,121	133,063

(ii)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就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緊密監察所有未償還債項，及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情況。於結算日，由於交易對方乃具信譽之銀行及外來信貸評級優秀之跨國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40.6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涉及本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就清付應付貿易賬款及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保守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保證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儲備，以滿足其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分析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若債權人可選擇清付負債之時間，負債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記賬。若負債分期償還，則各分期付款分配至本集團承諾還款之最早期間。

分析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借貸	6,560	134	85	6,779	6,779
應付貿易賬款	66,221	-	-	66,221	66,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188	-	-	8,188	8,188
	<u>80,969</u>	<u>134</u>	<u>85</u>	<u>81,188</u>	<u>81,188</u>
二零零七年					
借貸	928	119	219	1,266	1,266
應付貿易賬款	7,127	-	-	7,127	7,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7,675	-	-	7,675	7,675
	<u>15,730</u>	<u>119</u>	<u>219</u>	<u>16,068</u>	<u>16,068</u>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60	-	-	360	3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751	-	-	64,751	64,751
	<u>65,111</u>	<u>-</u>	<u>-</u>	<u>65,111</u>	<u>65,111</u>
二零零七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87	-	-	387	3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751	-	-	64,751	64,751
	<u>65,138</u>	<u>-</u>	<u>-</u>	<u>65,138</u>	<u>65,13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貨品及服務定價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向股東提供充分回報。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著業界慣例，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擁有人之股權及少數股東權益組成。二零零八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七年相同，乃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健康的資本水平，以支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總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62,888	224,242	282,823	183,987	364,206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937)	(15,567)	370	4,299	(1,992)
所得稅開支	(113)	(139)	(56)	(921)	(47)
年內(虧損)/溢利	(23,050)	(15,706)	314	3,378	(2,039)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140,344	133,234	130,759	130,954	193,838
負債總額	(35,894)	(46,001)	(39,468)	(32,901)	(97,985)
股權總額	104,450	87,233	91,291	98,053	95,853